

華南銀行
112 年度第一次新進人員甄試
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2hncb02>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公告

華銀已改變

幸福正蔓延



我們提供

多元 獎酬福利

★ 獎酬 (平均18個月以上)

視個人績效展現有所不同

- 年終獎金：平均1.5個月
- 員工酬勞：平均1.7個月
- 績效獎金：平均4.0個月
- 銷售獎金：平均11.6個月
(以110年為例)



★ 福利制度

- 三節獎金
- 優惠存款/貸款
- 勞、健、團保
- 各項互助金
- 優於勞基法之給假
- 定期健康檢查
- 子女獎/助學金
- 員工社團活動



★ 年度調薪(一年有3次調薪機會)

- 每年固定調薪
- 通過年度職等調升後調薪
- 晉升主管職後調薪



快速 升遷管道

★ 基礎人才庫方案

- 打破年資晉用人才
- 提供員工5年晉升主管之機會
- 配合晉升，給予主管加給及專業加給，月薪大幅提升。

★ 員工職等晉升/職稱調整

- 鼓勵員工持續提升專業能力
- 給予明確升遷方向，讓員工努力向上發展，並可獲得專業加給調薪。

★ 計畫性培育

- 設置各層級儲備人才庫，讓員工培養更高一層主管之領導統御能力。
- 針對行員精心安排多項專業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



華南銀行
HUA NAN BANK

華南金融集團

目 次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1
貳、華南銀行招募職缺及工作內容一覽表.....	2
參、甄試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	10
肆、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29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30
陸、測驗方式、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32
柒、試場規則	34
捌、測驗結果	37
玖、筆試成績複查	37
拾、錄取及進用	38
拾壹、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39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39



立即掃描！

進入華南銀行薪資福利、職
涯發展簡介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及書面審查	報名期間	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10：00 至 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17：00	1.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逾期恕不受理。 2.報考 身心障礙人員組 者，請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2 年 6 月 12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證明文件需於進用時仍為有效期間內)。 3.報考 原住民組 者，請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2 年 3 月 31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4.報考 理財業務人員 者請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證明文件。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1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 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2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	僅設台北考區
	書面審查類組審查結果及筆試類組測驗結果查詢	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14：00	甄試專區公告開放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14：00 至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17：00	請至甄試專區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筆試成績複查結果寄發	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寄發。
第二試： 面試	測驗入場通知書及第二試(面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個人資料暨自傳上傳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14：00 至 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17：00	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各甄才類別應考人，應於 5 月 29 日(星期一)17:00 前完成下列 2 項 資料上傳，未完成上傳者將於 第二試(面試)酌予扣分 。 1.資料及自傳上傳，詳細格式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2.完成「金融人才適性測驗」並上傳結果。
	測驗日期	112 年 6 月 4 日(星期日)	1.僅設台北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 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甄試結果通知書查詢	11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華南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華南銀行招募職缺及工作內容一覽表

一、招募職缺

甄試類別	人數	類組代碼	需才地區	薪資標準(新台幣)
一般行員(經驗行員組)	50	V2601	大台北地區	43,000 元，試用期間核給 40,000 元
	10	V2602	新竹地區	
	3	V2603	彰化地區	
	2	V2604	南投地區	
	5	V2605	台南地區	
	5	V2606	高屏地區	
一般行員(一般行員組)	75	V2607	大台北地區	37,500 元
一般行員(身心障礙人員組)	15	V2608	依簡章規定	37,500 元
一般行員(原住民組)	5	V2609	依簡章規定	37,500 元
一般行員(客服組)	30	V2610	台北市	37,500-55,000 元
財務會計專業人員	1	V2611	台北市	45,000-49,000 元
法令遵循暨洗錢防制人員	5	V2612	台北市	40,000-50,000 元
高資產金融商品規劃專業人員	1	V2613	台北市	45,000-70,000 元
信託企劃專業人員	2	V2614	台北市	45,000-70,000 元
法律專業人員	1	V2615	台北市	45,000-70,000 元
財稅專業人員	1	V2616	台北市	45,000-70,000 元
財產管理專業人員	2	V2617	台北市	40,000-50,000 元
營繕工程(機電)專業人員	3	V2618	台北市	40,000-48,000 元
環境管理專業人員	2	V2619	台北市	40,000-48,000 元
通路設計專業人員	4	V2620	台北市	40,000-48,000 元
信用卡收單業務暨系統規劃人員	1	V2621	台北市	40,000-48,000 元
信用卡爭議帳款處理人員	1	V2622	台北市	38,000-40,000 元
財富管理企劃人員	2	V2623	台北市	45,000-55,000 元
財富管理信託投資類商品行銷規劃人員	2	V2624	台北市	45,000-60,000 元
財富管理保險商品行銷規劃人員	2	V2625	台北市	45,000-60,000 元
財富管理理財商品投資研究人員	2	V2626	台北市	45,000-65,000 元
結構型商品企劃人員	1	V2627	台北市	45,000-55,000 元
智能理財人員	2	V2628	台北市	45,000-60,000 元
財富管理客群開發企劃人員	2	V2629	台北市	45,000-55,000 元
財富管理客群分析專業人員	2	V2630	台北市	45,000-55,000 元
高資產業務企劃人員	1	V2631	台北市	45,000-55,000 元

甄試類別	人數	類組代碼	需才地區	薪資標準(新台幣)
高資產客戶服務稅務專業人員	1	V2632	台北市	45,000-60,000 元
高資產客戶管理人員	1	V2633	台北市	45,000-55,000 元
高資產客戶服務業務推展人員	2	V2634	台北市	50,000-70,000 元
資深理財輔導人員	2	V2635	台北市	50,000 元以上，具 CFP 證照者，加 3,000 元，最高 70,000 元。
	1	V2636	新北市	
信用風險量化人員	2	V2637	台北市	37,500 元以上，具 CFA 或 FRM 證照者，加 3,000 元，最高 45,000 元。
風險管理人員	1	V2638	台北市	
保險代理業務保險商品行銷企劃人員	1	V2639	台北市	38,000~48,000 元
保險行政人員	1	V2640	台北市	37,500 元
理財業務人員	16	V2701	台北市	40,000 以上，具 CFP 證照者，加 3,000 元，最高 65,000 元。
	6	V2702	新北市	
	5	V2703	桃園市	
	1	V2704	新竹縣	
	5	V2705	台中市	
	6	V2706	彰化縣	
	4	V2707	雲林縣	
	2	V2708	嘉義市	
	5	V2709	台南市	
	4	V2710	高雄市	
	2	V2711	屏東縣	

備註：

- 1.需才地區為大台北地區，包含台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
- 2.薪資皆含伙食費新台幣 2,400 元，年終、績效獎金等依華南銀行規定辦理。

二、工作內容

甄試類別	工作內容
一般行員 (經驗行員組、一般行員組、身心障礙人員組、原住民組)	1.營業單位各部門業務，包含存匯、外匯、授信、理財及徵信等。 2.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一般行員-客服組	1.接聽客服專線提供多元化服務，回覆及解決客戶問題，包含銀行、信用卡、系統查詢等相關服務，必要時，回撥電話回覆客戶需求或問題。 2.傾聽客戶需求或抱怨，提出解決方案及後續處理。 3.機動性配合專案執行與推廣，傳遞本行相關信用卡、銀行等行銷活動。 4.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財務會計人員	1.編製財務報告。 2.協助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各項業務。 3.申報法定報表。 4.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法令遵循暨洗錢防制人員	1.負責法令遵循制度相關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2.蒐集業務相關法規，暨提供全行各單位法遵議題諮詢。 3.統籌本行公平待客原則相關事務及檢舉案件之辦理。 4.負責 AML/CFT 制度相關規章之訂定及修正、機構風險評估、海外分支機構 AML/CFT 作業管理等。 5.辦理例行性法令遵循及 AML/CFT 相關事務及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高資產金融商品規劃專業人員	1.引進新種金融商品並設計作業規範及內部風險控管與信託契約等流程擬訂，為高資產客戶提供高價值服務。 2.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信託企劃專業人員	1.因應信託 2.0 計劃籌劃新信託項目與作業流程、內部風險控管等擬訂，以達到全方面信託服務。 2.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法律專業人員	1.協同分行人員辦理信託行銷專案活動及擬訂符合客戶需求客製化契約。 2.為本行高資產人士及家族提供個人或企業之投資活動等規劃服務，辦理家族傳承、股權設計及租稅管理。 3.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甄試類別	工作內容
財稅專業人員	1.協同分行人員辦理信託行銷專案活動及擬訂符合客戶需求客製化契約。 2.為本行高資產人士及家族提供個人或企業之投資活動等規劃服務，辦理家族傳承、股權設計及租稅管理。 3.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財產管理專業人員	1.管理自有不動產。 2.辦理自有不動產活化。 3.辦理自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或危老改建之評估與規劃。 4.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營繕工程(機電)專業人員	1.辦理建築相關工程採購。 2.分行機電空調規劃設計、銀行建築機電空調規劃設計、工程監工、提案書報告撰寫、物業規劃管理等，本行得依業務需求調派前述工作相關部門。 3.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環境管理專業人員	1.本行之氣候變遷因應、減碳管理、環境保護等，本行得依業務需求調派前述工作相關部門。 2.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通路設計專業人員	1.分行裝修規劃設計、銀行建築規劃設計、工程監工、虛實通路整合、商圈板塊移動趨勢、系統流程設計、提案書報告撰寫、物業規劃管理等，本行得依業務需求調派前述工作相關部門。 2.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信用卡收單業務暨系統規劃人員	1.溝通協調不同單位間之業務規定，以確保業務目標之達成。 2.因應市場變化、蒐集國、內外個人金融業務相關資訊，提出業務報告，以協助主管決策。 3.帶領團隊成員執行年度重點專案、跨群及跨部門之個人金融業務整合性專案，以達成重點專案目標。 4.處理主管機關、銀行公會及其他機關來函等相關業務之文書處理作業。 5.研擬增修相關業務之規章、處理程序、作業改進方案，提供業務諮詢、提昇作業效率、協調資訊系統改良，以協助業務推展。 6.其他特店業務相關及主管交辦事項。

甄試類別	工作內容
信用卡爭議帳款處理人員	1.研擬作業改進方案，提供業務諮詢，協調資訊系統改良，以協助業務推展。 2.面對風險特店，執行即時的調查和處理，以減少收單損失。 3.執行收單業務作業及補貼息報表之編製與申請，業務之諮詢及輔導，以確保作業正確性。 4.進行收單業務質疑帳務處理，以有效解決特約商店質疑帳務。 5.其他特店業務相關及主管交辦事項。
財富管理企劃人員	1.協助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企劃，如訂定業務人員獎勵制度、銷售管理及教育訓練規劃、訂定財富管理相關內控及法令規章，及財富管理系統功能規劃。 2.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財富管理 信託投資類商品行銷規劃人員	1.掌握市場趨勢，洽商合作對象主推商品及商業條件，評估各項理財商品行銷活動之可行性，追蹤與分析執行成效及商品投資趨勢。 2.提供理財主管及理財人員各項基金商品訊息及相關投資建議，並規劃及訂定基金商品行銷活動目標。 3.提供理財團隊成員在職訓練及技術支援，提供市場即時資訊及新商品上架教育訓練，介紹商品特性或提供行銷話術等。 4.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財富管理 保險商品行銷規劃人員	1.負責同業保險商品及投資理財市場資訊之蒐集分析、整理及報告，以提供商品引進及行銷建議。 2.提供理財主管及理財人員保險商品訊息及相關投資建議，並追蹤推薦保險商品之績效。 3.提供理財團隊成員在職訓練及技術支援，提供市場即時資訊及新商品上架教育訓練，介紹商品特性或提供行銷話術等。 4.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財富管理 理財商品投資研究人員	1.研究分析投資理財市場資訊，製作投資晨訊及週報，定時提供及更新市場投資訊息。 2.建構客製化的投資組合，追蹤與分析投資趨勢並提供相關稅務諮詢，陪訪關鍵客戶。 3.因應市場重大政經事件，提供投資即時報或專題報告。 4.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甄試類別	工作內容
結構型商品企劃人員	1.掌握市場趨勢，洽商合作對象主推商品及商業條件，評估各結構型商品行銷活動之可行性，追蹤與分析執行成效及商品投資趨勢，以有效拓展財富管理業務。 2.提供理財主管及理財人員各項結構型商品訊息及相關投資建議，並追蹤推薦商品之績效，以利業務相關同仁推展業務，提升服務品質。 3.提供理財團隊成員在職訓練及技術支援，提供市場即時資訊及新商品上架教育訓練，介紹商品特性或提供行銷話術等，以利財富管理人員推展業務。 4.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智能理財人員	1.規劃及訂定智能理財行銷活動目標，並追蹤業務目標之達成情形及績效。 2.規劃智能理財業務行銷活動及廣宣管道，並提供營業單位教育訓練。 3.負責同業智能理財資訊之蒐集分析、整理及報告，以提供商品行銷建議及改進規劃。 4.檢視智能理財演算法提供投組過程，定期分析及精進投組績效，並製作專責委員會會議資料。 5.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財富管理 客群開發企劃人員	1.客戶分析：對市場進行深入研究，分析潛在客戶的需求、興趣、習慣等，擬定待開發的客戶群體，並制定相應的開發策略。 2.產品搭配：企劃人員需要透過市場分析進行深入了解，並研判市場的需求和趨勢，並與產品單位合作，從而推薦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設計方案。 3.推廣策略：研究客戶的消費習慣，制定相應的推廣策略，如廣告宣傳、促銷活動等。 4.客戶關係管理：規劃與維繫健全的客户管理系統，即時掌握客戶需求和反饋，提供營業單位諮詢服務，並建立良好的顧客關係。 5.銷售管理：追蹤銷售數據，並分析市場情況，制定及調整銷售策略，提高銷售效率和績效。 6.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甄試類別	工作內容
財富管理 客群分析專業人員	1.客戶分析：藉由市場調查、數據分析和競爭分析等數據模型，定期研究、分析和評估客戶群，以確保客群需求和潛在機會。 2.標籤管理：運用客戶標籤管理，分析市場趨勢和客戶分佈，及確定客戶屬性和特徵，以制定相應的策略。 3.數據分析：掌握各種數據分析技術，以便有效地分析客戶數據、市場趨勢和競爭情況，運用數據驅動的方法來制定相應的策略和解決方案。 4.報告和展示：定期與主管及相關部門展示客群和市場分析結果，透過良好的溝通和數據可視化簡報技巧，說明相應的客群經營策略和解決方案，以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 5.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高資產 業務企劃人員	1.擬訂及修訂高資產業務相關制度及規定，規章辦法必須要與時俱進，同時協助高資產業務單位與總行部門團隊溝通客戶需求，提升業務經營成效。 2.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高資產 客戶服務稅務專業人員	1.協助業務推展人員提供稅務規劃並陪訪客戶，以及辦理稅務教育訓練或擔任客說會稅務議題講師，提升理財人員專業知能及客我關係黏著度。 2.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高資產 客戶管理人員	1.分析高資產業務現況與客戶屬性，規劃 CRM 行銷活動，達成業務推展目標。 2.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高資產 客戶服務業務推展人員	1.負責高資產客群開發及關係維護，分析客戶需求，並協助規劃及導入金融商品，達成年度營運目標。 2.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深理財輔導人員	1.輔導營業單位理財人員進行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如陪訪、規劃及辦理理財人員實務經驗訓練，布達內外部法令規章更新事宜，反映營業單位業務困難及追蹤財富管理業務績效。 2.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甄試類別	工作內容
信用風險量化人員	1.信用評等與信用評分卡模型之開發、管理與驗證。 2.信用評等與信用評分卡相關系統或工具之建置與開發。 3.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IRB)資本計提之研議。 4.IFRS9 授信資產減損之控管與計算方法論之精進。 5.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風險管理人員	1.風險管理與資產負債管理之例行性報表編製與控管。 2.訂定或修訂風險管理與資產負債管理相關規章。 3.各類風險之資本計提作業與資本適足性管理。 4.風險管理與資產負債管理相關系統之維護與管理。 5.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保險代理業務 保險商品行銷企劃人員	1.與保險公司洽談全通路保險商品條件。 2.全通路保險商品規劃及上架相關事宜。 3.因應法規異動之相關作業流程規劃。 4.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保險行政人員	1.擔任營業單位與保險公司溝通之窗口。 2.審核保險相關文件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執行保險作業事中及事後相關管控機制作業。 4.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理財業務人員	1.熟悉各項金融商品及服務內容，依客戶需求提供適合的金融商品、資產配置或諮詢服務，並達成銀行所給予目標。績效指標包含業務目標達成率、客戶滿意度、證照完整度、新戶開發及舊戶服務等財務、非財務指標綜合評比。 2.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參、甄試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本次甄試合計正取 308 名，各甄試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工作經驗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說明：

甄試類別	人數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一般行員 (經驗行員組)	50	大台北 地區 (V2601)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符合其中之一) (1)近 5 年內銀行(不含農漁會、信用合作社)營業單位(不含總行、區域中心)工作經驗合計 2 年以上。 (2)具銀行業理財人員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面試得加分條件： 1.英語程度標準：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以上合格(詳附錄 1)。 2.具銀行辦理徵、授信、理財或外匯相關經驗 1 年以上，且能出具相關證明。 3.具備小客車與普通重型機車駕照 4.具備律師、會計師、CFP、CFA、JAVA 或.NET 之程式語言證照。	專業科目(100%)： (1)貨幣銀行學 (2)會計學 (3)銀行法、票據法 ◎選擇題
	10	新竹地區 (V2602)		
	3	彰化地區 (V2603)		
	2	南投地區 (V2604)		
	5	台南地區 (V2605)		
	5	高屏地區 (V2606)		

甄試類別	人數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一般行員 (一般行員)	75	大台北 地區 (V2607)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學歷：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面試得加分條件： 英語程度標準：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以上合格(詳附錄1)。 ◎應屆畢業生可先行報考	1.共同科目(30%)： 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70%)： (1)貨幣銀行學 (2)會計學 (3)銀行法、票據法 ◎選擇題
一般行員 (身心障礙人員組)	15	(V2608) 依錄取人員志願序與名次分發至華南銀行各單位(總行、分行)任職，每一單位以不超過2名為原則	※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 1.學歷：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領有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於112年4月12日17:00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2年6月12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 ※面試得加分條件： 英語程度標準：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以上合格(詳附錄1)。 ◎應屆畢業生可先行報考	專業科目(100%)： (1)貨幣銀行學概要 (2)會計學概要 (3)銀行法、票據法概要 ◎選擇題
一般行員 (原住民組)	5	(V2609) 依錄取人員志願序與名次分發，每一營業單位以不超過2名為原則	※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 1.學歷：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限具「原住民」身分者報考，並於112年4月12日17:00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112年3月31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面試得加分條件： 英語程度標準：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以上合格(詳附錄1)。 ◎應屆畢業生可先行報考	1.共同科目(30%)： 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70%)： (1)貨幣銀行學 (2)會計學 (3)銀行法、票據法 ◎選擇題

甄試類別	人數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一般行員 (客服組)	30	台北市 (V2610)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須配合 24 小時及假日輪班。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大學商學系畢業。 2.工作經驗：任職銀行業客服進線服務(inbound)1 年(含)以上經驗者，須出具工作證明。 3.英語程度標準：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以上合格(詳附錄 1)。 4.日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3 以上。 (2)日本留學試驗(EJU)達 500 分以上。 (3)商務日語能力考試(BJT) J3 以上。 (4)實用日本語檢定(J.TEST) C 級以上。 5.專業證照具下列之一或多項證照： (1)「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2)「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3)「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4)「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5)「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6)「其他金融或理財相關證照」。 ※華南銀行得視錄取人員學經歷背景、金融相關或語言證照考取情形個別核薪。 ◎應屆畢業生可先行報考	1.共同科目(30%)： 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70%)： (1)貨幣銀行學 (2)會計學 (3)銀行法、票據法 ◎選擇題

甄試類別	人數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財務會計 專業人員	1	台北市 (V2611)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 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會計師事務所查帳業務經驗達 3 年(含)以上。 (2)銀行業總行財務會計部門相關業務經驗達 3 年(含)以上。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 會計師事務所金融組 - 會計系研究所碩士學位	專業科目(100%)： 中級會計學(含IFRS) ◎選擇題+非選擇題
法令遵循暨 洗錢防制人員	5	台北市 (V2612)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 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法律、商學、風管、資訊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 英語程度標準：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以上合格(詳附錄 1)。 ※面試得加分條件： - 取得中華民國律師證書並已完成律師職前訓練。 - 具備銀行法令遵循、洗錢防制之相關證照。 ※核薪參考條件： - 研究所畢業且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 具備銀行法令遵循、洗錢防制或法務工作經驗合計 2 年以上者。 ※必要時須可配合業務需要派赴本行國外單位服務 ◎應屆畢業生可先行報考	- 共同科目(30%)： (1)國文-文章改寫與寫作 (2)英文-選擇題 - 專業科目(70%)： (1)民法及銀行法 (2)洗錢防制法 (3)金融法令(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及相關附屬法規) ◎選擇題+非選擇題

甄試類別	人數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高資產 金融商品 規劃專業人員	1	台北市 (V2613)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商學、經濟、會計、財稅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銀行金融理財商品企劃、資產配置及投資市場趨勢分析等相關實務工作經驗 3 年(含)以上。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理財規劃顧問(CFP)證照。 2.會計師執照。 3.國內證券分析師、CFA(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專業科目(100%)： 1.信託相關法規及實務。 2.從業人員職業道德。 3.投資學。 4.稅務法規。 5.全球主要(含國內)市場經濟分析。 6.投資展望及投資策略分析。 (第 1~4 項為選擇題；5~6 項為非選擇題)
信託企劃 專業人員	2	台北市 (V2614)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財金、法律或地政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信託業務企劃相關業務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地政士證照。 2.具會計師執照。 3.具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證照。 4.具理財規劃顧問(CFP)證照。	專業科目(100%)： 1.信託相關法規及實務。 2.信託相關稅法及實務。 3.民法親屬、繼承篇。 4.信託及稅務案例規劃。 (第 1~3 項為選擇題；第 4 項為非選擇題)
法律專業 人員	1	台北市 (V261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法律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信託或法務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諳信託法、土地法、稅法等法規。 2.具撰寫及審閱金融或信託業務相關契約之能力。 3.具律師事務所工作經驗。 4.具律師執照。	專業科目(100%)： 1.信託相關法規及實務。 2.民法、公司法。 3.銀行法、票據法與其他金融相關法令。 ◎選擇題+非選擇題

甄試類別	人數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財稅專業人員	1	台北市 (V2616)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經濟、會計、財稅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稅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2年以上。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服務、理財諮詢經驗。 2.具撰寫及審閱金融或信託業務相關契約之能力。 3.具理財規劃顧問(CFP)證照。 4.具會計師執照。	專業科目(100%)： 1.信託相關法規及實務。 2.會計學、稅務法規。 ◎選擇題+非選擇題
財產管理專業人員	2	台北市 (V2617)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不動產開發管理、建築、地政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備2年以上不動產、土地開發等相關工作經驗。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專業證照：具備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證照。	1.共同科目(20%)：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 ◎英文-選擇題 2.專業科目(80%)： 不動產法規、稅法及不動產估價 ◎非選擇題
營繕工程(機電)專業人員	3	台北市 (V2618)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電機、電力、空調、消防等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機電設計等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備電機、空調、消防等技師執照，乙級以上室內配線技術士或乙級以上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或消防技術士執照。 2.熟悉營建/電工/電信/空氣品質/自來水及消防等相關法令。 3.具 Autodesk Certified Professional(ACP)證照。	1.共同科目(20%)：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 ◎英文-選擇題 2.專業科目(80%)： 電工消防法規、機電空調設計及EXCEL常用函數公式。 ◎非選擇題

甄試類別	人數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環境管理 專業人員	2	台北市 (V2619)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環工、環管、景觀、生物技術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環境保護、氣候變遷、減碳管理、綠建築顧問、節能技術或再生能源等相關業務經驗 2 年以上。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具環工技師、Leed GA，Leed AP 等證書者尤佳。	1.共同科目(20%)：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 ◎英文-選擇題 2.專業科目(80%)： 環境與能源管理、綠建築與節能技術 ◎非選擇題
通路設計 專業人員	4	台北市 (V2620)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商業、建築、室內、視覺等設計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或學程學分(輔系))。 2.工作經驗：具相關規劃設計實務 1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建築師、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證書者。 2.曾有商業設計、室內設計等得獎案件，需檢附相關作品佐證。 3.具 UI/UX 設計經驗、或 Autodesk Certified Professional(ACP)證照。	1.共同科目(20%)：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 ◎英文-選擇題 2.專業科目(80%)： 品牌與設計管理、流程設計、分行空間設計。 ◎非選擇題
信用卡收單 業務暨系統 規劃人員	1	台北市 (V2621)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收單業務/系統規劃及大型特店推廣等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熟稔收單業務流程。 3.英語程度標準：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以上合格(詳附錄 1)。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熟 office 應用軟體、簡報製作、統計報表。 2.熟悉信用卡業務相關法規。 3.能獨立解決問題，具備良好跨部門之溝通協調能力。	1.共同科目(50%)：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 ◎英文-選擇題 2.專業科目(50%)： 金融實務 ◎選擇題

甄試類別	人數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信用卡 爭議帳款 處理人員	1	台北市 (V2622)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信用卡機構爭議帳款處理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英語程度標準：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以上合格(詳附錄 1)。 2.具信用卡「收單」爭議帳款處理相關工作經驗。 3.熟 office 應用軟體、簡報製作、統計報表。	1.共同科目(50%)：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 ◎英文-選擇題 2.專業科目(50%)： 金融實務 ◎選擇題
財富管理 企劃人員	2	台北市 (V2623)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金融產業業務企劃工作經驗 3 年以上。(相關經歷請於履歷表中詳細具體說明) 3.專業證照：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 (1)「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 (2)「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3)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備總行財富管理業務企劃實務經驗(分行及理財人員 KPI 訂定、理財人員薪資獎酬及銷售管理)。 2.具國內、外碩士以上學歷。 3.熟悉財富管理制度、具備法令規章訂定經驗。 4.具跨部門專案規劃與流程管理經驗。 5.熟悉 excel、word 文書處理及簡報製作。 6.善邏輯分析、具良好跨部門溝通協調能力及表達能力。 7.具 Big Data 巨量資料分析經驗。 8.具法務及法律相關背景。	1.共同科目(50%)：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 ◎英文-選擇題 2.專業科目(50%)： 金融實務 ◎選擇題

甄試類別	人數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財富管理 信託投資類 商品行銷 規劃人員	2	台北市 (V2624)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 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 工作經驗：具理財商品規劃業務工作經驗 3 年以上或具智能理財規劃經驗。 - 專業證照：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 (1)「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法規乙科)。 (2)「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 具銀行、投信公司、投顧公司智能理財相關工作經驗。 - 具計量分析經驗者尤佳。	專業科目(100%)： 投資學理論與實務 ◎選擇題
財富管理 保險商品 行銷規劃人員	2	台北市 (V262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 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 工作經驗：具保險商品行銷規劃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 專業證照：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3)「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4)「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 具銀行、保險公司、保經公司或保代公司工作經驗。 - 具「人身保險代理人」或「人身保險經紀人」證照。 - 具 Big data 大數據分析經驗者。	專業科目(100%)： 保險學概要 ◎選擇題

甄試類別	人數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財富管理 理財商品 投資研究人員	2	台北市 (V2626)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 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 工作經驗：金融業投資研究工作或基金商品投資規劃經驗3年以上，具銀行財管研究經驗尤佳。 - 專業證照：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 (1)「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 (2)「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 曾任投信投顧研究員或市場分析師。 - 具「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合格證明。 - 具CFA(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執照者。	專業科目(100%)： 國際金融市場及理財規劃 ◎選擇題+非選擇題
結構型商品 企劃人員	1	台北市 (V2627)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 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 工作經驗：曾任結構債或衍生性商品PM一年以上，具備文書及組織規畫能力。 - 專業證照：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 (1)「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 (2)「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3)「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或「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4)「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曾有結構債銷售經驗。	- 共同科目(50%)： 英文 ◎選擇題 - 專業科目(50%)： 金融實務 ◎選擇題

甄試類別	人數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智能 理財人員	2	台北市 (V2628)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 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之經濟、財金、金融、財管、財工、統計等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 專業證照：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 (1)「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 (2)「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3)英語程度標準：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以上合格(詳附錄 1)。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 熟悉 AI self-learning、Python。 - 具備智能理財相關工作經驗。 - 研究著作(如論文)為研究 AI 或智能理財相關技術、大數據建模等。	- 共同科目(50%)： 英文 ◎選擇題 - 專業科目(50%)： 金融實務 ◎選擇題
財富管理 客群開發 企劃人員	2	台北市 (V2629)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 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 工作經驗：具客群/會員開發及行銷規劃、運用 FinTech/大數據/社群行銷等行為分析規劃客群發展策略、提升客戶資產及持有產品滲透率等相關工作經驗合計 3 年以上。 - 專業證照：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 (1)「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 (2)「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專業科目(100%)： 客戶關係管理 金融實務 ◎選擇題

甄試類別	人數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財富管理 客群分析 專業人員	2	台北市 (V2630)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 學歷：國內、外大學資訊、理工、商管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 工作經驗：具2年以上數據分析相關工作經驗。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 熟悉統計模型與模型建設技術，如MS SQL、機器學習方法。 - 熟悉 JavaScript / JQuery 語法、具GA、GTM 證照尤佳。 - 具備分析邏輯能力與資料視覺化，擅長簡報製作與報告，能從資料中洞察分析問題並提出建議。 - 善於溝通、有良好抗壓性、獨立作業與邏輯思考能力。	專業科目(100%)： 金融實務 ◎選擇題
高資產業務 企劃人員	1	台北市 (V2631)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 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 工作經驗：金融產業業務企劃工作經驗3年以上。(相關經歷請於履歷表中詳細具體說明) - 專業證照：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 (1)「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 (2)「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3)「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 具國內、外碩士以上學歷。 - 熟悉財富管理制度、具備法令規章訂定經驗。 - 具跨部門專案規劃與流程管理經驗。 - 熟悉 excel、word 文書處理及簡報製作。 - 善邏輯分析、具良好跨部門溝通協調能力及表達能力。 - 具 Big Data 巨量資料分析經驗。 - 具法務及法律相關背景。 - 具私人銀行規劃實務經驗。	- 共同科目(50%)：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 ◎英文-選擇題 - 專業科目(50%)： 金融實務 ◎選擇題

甄試類別	人數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高資產客戶 服務稅務 專業人員	1	台北市 (V2632)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 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之經濟、財金、金融、財管、會計、財稅、統計等相關系統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 工作經驗：具備稅務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相關經歷請於履歷表中詳細具體說明，且應包含但不限於協助客戶處理稅務疑難等客戶服務內容)如具有法人會計部門、會計師事務所、私人銀行或稅務相關之公部門工作經驗者尤佳。 - 專業證照： (1)「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 (2)「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到職時仍需為有效)。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國內、外碩士以上學歷。 2.善邏輯分析、具備良好溝通協調能力及表達能力。 3.具民法、稅法或公司法等法務與法律相關背景。 4.具備會計師、記帳士等會計相關專業證照。	1.共同科目(50%)：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 ◎英文-選擇題 2.專業科目(50%)： 金融實務 ◎選擇題
高資產客戶 管理人員	1	台北市 (V2633)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銀行財富管理或私人銀行之客群經營分析與策略規劃、VIP 客群經營與維繫、跨業資源整合與規劃、CRM 專案企劃與執行等相關工作經驗合計 3 年以上。 3.專業證照：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 (1)「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 (2)「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3)「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4)「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大型行庫客群經營企劃人員經驗 2 年以上。 2.具私人銀行客群經營企劃經驗 2 年以上。	1.共同科目(50%)：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 ◎英文-選擇題 2.專業科目(50%)： (1)客戶關係管理 (2)金融實務 ◎選擇題+非選擇題

甄試類別	人數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高資產客戶 服務業務 推展人員	2	台北市 (V2634)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 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 工作經驗：具備 8 年(含)以上之金融機構工作經驗，其中至少包含 5 年以上之私人銀行(或高資產客戶服務)或投資顧問工作經驗。(相關經歷請於履歷表中詳細具體說明) - 專業證照：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 (1)「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 (2)「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3)「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4)「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5)「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6)「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或「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7)「理財規劃顧問(CFP)」。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 具國內、外碩士以上學歷。 - 善邏輯分析、良好跨部門溝通協調能力及表達能力。 - 具 Big Data 巨量資料分析經驗。 - 具法務及法律相關背景。 - 具私人銀行規劃實務經驗。 - 具備證券投資分析人員、美國會計師(CPA)證照。	- 共同科目(50%)： 英文 ◎選擇題 - 專業科目(50%)： 金融實務 ◎選擇題

甄試類別	人數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資深理財 輔導人員	2	台北市 (V263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工作經驗：具備銀行業理財相關銷售或輔導銷售或理財主管經驗 5 年以上。 ◎應提出近 5 年內滿 3 年理財主管轄下人員之業績排名、實際業績統計報表等足資證明理財業務能力之文件。 ◎銀行櫃台人員金融商品轉介銷售經驗相關年資不予採認。 3.專業證照：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 (1)「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 (2)「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業務人員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3)「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4)「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5)「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6)「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或「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7)「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到職時須仍為有效)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具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證照。	專業科目(100%)： 金融實務 ◎選擇題
	1	新北市 (V2636)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工作經驗：具備銀行業理財相關銷售或輔導銷售或理財主管經驗 5 年以上。 ◎應提出近 5 年內滿 3 年理財主管轄下人員之業績排名、實際業績統計報表等足資證明理財業務能力之文件。 ◎銀行櫃台人員金融商品轉介銷售經驗相關年資不予採認。 3.專業證照：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 (1)「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 (2)「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業務人員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3)「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4)「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5)「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6)「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或「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7)「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到職時須仍為有效)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具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證照。	

甄試類別	人數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信用 風險量化人員	2	台北市 (V2637)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學歷：國內、外大學商學、財務金融、財務工程、經濟、統計、風險管理、資訊管理、數學相關科系畢業，且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碩士以上學歷。 2.熟稔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3.具撰寫程式能力。 4.英語程度標準：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以上合格(詳附錄 1)。 ◎應屆畢業生可先行報考	1.共同科目(20%)：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 ◎英文-選擇題 2.專業科目(80%)： 統計學 ◎選擇題+非選擇題
風險 管理人員	1	台北市 (V2638)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學歷：國內、外大學商學、財務金融、財務工程、經濟、統計、風險管理、資訊管理相關科系畢業，且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碩士以上學歷。 2.熟稔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3.具撰寫程式能力。 4.英語程度標準：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以上合格(詳附錄 1)。 ◎應屆畢業生可先行報考	1.共同科目(20%)：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 ◎英文-選擇題 2.專業科目(80%)： 銀行風險管理概論 (含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選擇題+非選擇題

甄試類別	人數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保險 代理業務 保險商品 行銷企劃人員	1	台北市 (V2639)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 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 工作經驗：具銀行、保險公司、保經代保險商品規劃工作經驗 1 年以上。 - 專業證照：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3)「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 具高資產客群財富規劃經驗。 - 具「人身保險代理人」或「人身保險經紀人」證照。 - 具數位或金融科技相關智能或經驗(如：數位行銷經驗、曾參與金融科技相關競賽、曾修習數位相關課程、取得數位相關證照等)。	專業科目(100%)： 保險學概要 ◎選擇題
保險行政人員	1	台北市 (V2640)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 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商學相關科系畢業，且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 專業證照：「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 - 其他：熟悉 office 及 excel 操作。 ※面試得加分條件：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及「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 - 具數位或保險業務相關經驗。 ◎應屆畢業生可先行報考	專業科目(100%)： 保險學概要 ◎選擇題

甄試類別	人數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理財 業務人員	16	台北市 (V2701)	※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 1.學歷：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工作經驗(均須符合)： (1)具備基金或保險商品銷售經驗 1 年以上。 (2)應提出近 3 年內滿 1 年期之業績排名、實際業績統計報表等足資證明理財業務能力之文件。 ◎理財業務能力文件得不僅限於前述期間，過去資歷得列未來任職職位參考。 ◎銀行櫃台人員之金融商品轉介銷售經驗相關年資不予採認。 3.專業證照：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 (1)「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 (2)「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3)「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4)「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5)「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6)「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且到職時須仍為有效)。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 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證照。 2.具「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或「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證照者尤佳。 ※本職缺錄取人員適用「華南商業銀行理財相關人員退場機制實施要點」。	免筆試。 採書面審查及面試。
	6	新北市 (V2702)		
	5	桃園市 (V2703)		
	1	新竹縣 (V2704)		
	5	台中市 (V2705)		
	6	彰化縣 (V2706)		
	4	雲林縣 (V2707)		
	2	嘉義市 (V2708)		
	5	台南市 (V2709)		
	4	高雄市 (V2710)		
	2	屏東縣 (V2711)		

【請注意】

註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學位(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面試)。

註 2.報名「一般行員(身心障礙人員)」類別者，請務必於 **112 年 4 月 12 日 17:00** 前上傳身分證明文件，以利資格審查；證明文件須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2 年 6 月 12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方具備應試資格。凡未上傳、逾期上傳或審查資格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取消應試資格。並全額退費方式辦理(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

註 3.報名「一般行員(原住民組)」類別者，請務必於 **112 年 4 月 12 日 17:00** 前上傳身分證明文件，以利資格審查；證明文件須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2 年 3 月 31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方具備應試資格。凡未上傳、逾期上傳或審查資格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取消應試資格。並全額退費方式辦理(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

註 4.報名「理財業務人員」類別者，請務必於 **112 年 4 月 12 日 17:00** 前，依網頁說明填妥各項報名資訊並上傳證明文件(需含個人資料表、自傳、專業證照、工作經驗及業績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未上傳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應試資格。

註 5.各甄試類別所須具備之專業證照、工作經驗等資格條件，限於 **112 年 6 月 3 日** (面試前一日)以前取得。應考人依各報考甄試類別，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面試)。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伍點第二項)，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

註 6.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之類組，具備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者，於第二試報到時應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須含至最近學期)，並於歷年成績單影本空白處親簽切結「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註 7.應考人所繳各項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將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肆、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期間：**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10：00 至 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17：00**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

華南銀行(<http://www.hncb.com.tw/>)及

台灣金融研訓院/華南銀行 112 年度新進人員甄試專區(下簡稱：甄試專區)
(<https://svc.tabf.org.tw/112hncb02>)。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詳閱本甄試選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拍照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拍照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試類組。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1.「理財業務人員」類別：免收報名費。

2.其餘甄試類別：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800 元整。

※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甄試結果公告後 2 週內至甄試專區網站/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選擇下列方式繳款，報名期間內可由本院網站【就業招考】→【甄試專區】→【訂單查詢】變更繳費方式。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並將進行退費。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登入網頁「訂單查詢」功能，將繳費方式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24:00 止，逾期恕不受理。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亦可登入「訂單查詢」功

能查詢，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試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繳款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匯款行：兆豐銀行，銀行代號：017。

3.臨櫃匯款：可至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臨櫃匯款，繳款期限至 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15:30 止，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臺北分行(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數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12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

(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專業科目	08：40	08：50~ 10：20
第二節	共同科目	10：50	11：00 ~ 12：00

(二)測驗地點：僅設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請於 11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照試場規則)，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面試)：112 年 6 月 4 日(星期日)

(一)僅設台北考區辦理，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14：00 起參閱本院甄試專區公告。

- (二)除理財業務人員外，各甄試類別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應考人，須於**112年5月26日(星期五)14:00至112年5月29日(星期一)17:00**前，至甄試專區上傳制式招募履歷表上傳(含自傳、金融人才適性測驗等)。未於期限內完成上傳者，將於第二試(面試)酌予扣分。
- (三)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照試場規則)，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四)繳交應試資格條件表件資料(審查後恕不退還)：各項證明文件限於**112年6月3日**(面試前一日)以前取得。

1.理財業務人員：報名時上傳之證明文件，各乙式3份，

2.其餘甄試類別：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3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A4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

(2)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

(3)列印已上傳的制式招募履歷表(需含正面半身脫帽彩色大頭照、自傳及金融人才適性測驗，並親筆簽名)。

(4)學位(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面試)。

※應屆畢業生具備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者，於第二試報到時應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須含至最近學期)，並於歷年成績單影本空白處親簽切結「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依各甄試類別所須之語言、證照、工作經驗資格條件(詳參第10-27頁)，繳交證明文件影本：

(5)語言檢定(無免檢附)

(6)專業證照(無免檢附)

(7)工作經驗：A、B均須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計算，不含在校期間工讀、派遣人員及替代役服役年資。

A.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下載列

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請擇一檢附)：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選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8)報考一般行員(身心障礙人員)：應繳交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2 年 6 月 12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9)報考一般行員(原住民組)：應繳交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2 年 3 月 31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10)面試得加分條件：英語檢定成績證明影本、專業證書影本、相關實績證明等。

(11)其他相關資料：如金融專業證照、技能檢定、碩士論文摘要影本、社團經歷、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五)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陸、測驗方式、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本次甄試分兩階段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及書審

1.筆試類組：

(1)考「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二科或僅考「專業科目」一科。

(2)各甄試類別筆試科目測驗範圍與題型請參閱「參、甄試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說明。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2.書面審查類組：理財業務人員類組依繳交文件進行審查後，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二)第二試：面試。

1.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14:00 起參閱甄試專區公告。

2.按各甄試類組依正取名額之指定倍數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名額為 26 人以上者取 2 倍、10 至 25 人取 3 倍、4 至 9 人取 4 倍、3 人者取 5 倍、2 人者取 6 倍、1 人者取 10 倍，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二、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2.成績計算說明：

(1)考「專業科目」一科者：「專業科目」成績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2)「一般行員(一般行員組、原住民組、客服組)」及「法令遵循暨洗錢防制人員」類別：「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70%，「共同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

(3)「財產管理專業人員」、「營繕工程(機電)專業人員」、「環境管理專業人員」、「通路設計專業人員」、「信用風險量化人員」及「風險管理人員」類別：「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80%，「共同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20%：

(4)「信用卡收單業務暨系統規劃人員」、「信用卡爭議帳款處理人員」、「財富管理企劃人員」、「結構型商品企劃人員」、「智能理財人員」、「高資產業務企劃人員」、「高資產客戶服務稅務專業人員」、「高資產客戶管理人員」及「高資產客戶服務業務推展人員」類別：「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50%，「共同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50%：

3.各科原始分數依各甄試類別指定比率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4.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

(1)考「專業科目」及「共同科目」二科者，依序以(1)專業科目、(2)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如仍為相同者，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2)考「專業科目」一科者，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5.如有以下情形，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1)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者。

(2)未達該甄試類組所有全程到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平均分數者，但第一試(筆試)成績達 50 分者，不受此限。

6.書面審查類組：無第一試成績，擇優進入第二試(面試)。

(二)第二試(面試)成績：

1.第二試(面試)成績為面試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性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2.第二試(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1.理財業務人員：第二試(面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100%。

2.其餘甄試類別：

(1)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50%；第二試(面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50%。

(2)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第二試(面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三、錄取方式：

(一)各甄試類組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第二試(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二試(面試)成績、(2)第一試(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順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專業科目、(2)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如仍為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三)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華南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柒、試場規則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規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3.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

備以下文具：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1.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七)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二)各節試題卷、答案卡(卷)一律回收，且不提供試題解答公告及試題疑義之釋示。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三)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面試)：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14:00 起參閱本院甄試專區公告。

三、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若於測驗期間發現，筆試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其他試別(如面試、體測、術科等)則停止測試，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均認無效；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八)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九)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十)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捌、測驗結果

- 一、請於 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第一試測驗結果，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測驗結果通知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面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 三、請於 11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玖、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14：00 起至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17：00 止，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複查二科為 128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繳款期限至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17：00 止。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繳款期限至 5 月 26 日(星期五)24：00 止。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面試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具參加第二試資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定於 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結果，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拾、錄取及進用

- 一、各甄試組別錄取人員，由華南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通知進用，惟逾通知報到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並註銷錄取資格；又報到後無法依契約時程持續提供勞務者，應予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華南銀行保留人員錄取與否之最終決定權。如華南商業銀行為配合業務發展致人力需求增加，得增列備取人員。
- (一)錄取後華南銀行另函通知安排職前訓練，錄取人員如未事先經華南銀行同意而未參加訓練者，即視為放棄，並撤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延期或保留。
- (二)進用後依規定試用六個月，需通過三個月期中考核與六個月期滿考核者始予正式雇用，期中、期滿考核中有任一不合格，或整體表現已明顯出現不適任者終止勞動契約。
- (三)本甄試一般行員(經驗行員組、一般行員組、身心障礙人員組、原住民組)，3 年內除業務需要外，擬不調離錄取類組之工作地區，惟華南銀行保留依業務需要跨區調動之權利。
- 二、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或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
- (三)各甄試類別須具備之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證明資料正本。
- (四)經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單位(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出具之體格檢查有效證明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五)依華南銀行通知之其他相關資料。
- 三、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

四、本甄試錄取人員進用後，須於試用期滿前取得以下證照，未取得者視為試用不合格，不予正式雇用：

(一)一般行員(經驗行員組)：「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證書」、「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書」、「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證照，且「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合格證明須於有效期間內。

(二)一般行員(一般行員組、身心障礙人員組、原住民組)：「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證書」、「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書」證照，且「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合格證明須於有效期間內。

拾壹、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應考人為報名「華南銀行 112 年度新進人員甄試」，請參閱「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詳網路報名步驟 5 之 2)，並同意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基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需要，蒐集、處理及利用應考人個人資料。上揭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學經歷與聯絡方式等。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二、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三、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附錄 1、華南銀行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B1	B2	C1	C2
全民英檢(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		470	550	785	945	980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1	ALTE LEVEL 2	ALTE LEVEL 3	ALTE LEVEL 4	ALTE LEVEL 5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3.0	4.0	5.5	7.0	8.0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KET	PET	FCE	CAE	CPE
外語能力測驗(FLPT)	三項筆試	105	150	195	240	330
	面試	S-1+	S-2	S-2+	S-3	S-3 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ITP TOEFL)		390	457	527	560	630
托福電腦測驗(CTP TOEFL)		90	137	197	220	267
托福網路測驗(iBT TOEFL)		-	57	87	110	120
全球英檢(GET)		A2	B1	B2	C1	C2

註：採用全民英檢(GEPT)檢測者，請提供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或成績單。